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六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u>但報名飛行官科之學生不得超過二十四歲。</u> 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u>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u>、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u>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u>及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u>三年級至五年級學生</u>，或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之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學生）。	第四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四、五年級學生（<u>不含公費學生</u>）。	為擴增國軍招募大學在學青年之來源，滿足部隊人力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除報名飛行官科人員維持原二十四歲限制外，其餘官科報考最大年齡修正為二十六歲。另修正第二款，增加國內公、私立大學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之一年級、修業年限為五年之二年級及修業年限為六年之三年級學生，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之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得報考參加甄選。
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甄選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	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甄選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	一、考量國軍團體生活特性，與其肩負國家安全維護職責，對國家

加儲訓團甄選；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u>一、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u> <u>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 <u>四、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u> <u>五、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u> <u>六、具有雙重國籍。</u> <u>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u> <u>八、資料申報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u>	加儲訓團甄選；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u>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u>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者，不在此限。 二、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三、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 四、具有雙重國籍。 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六、資料申報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	忠誠、品德操守、戰力維持及軍紀維護等均應有相當之標準，並配合國軍用人政策要求，爰增訂第一款、第二款，將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因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裁定或行政裁罰等相關規定者，列為不得參加甄選及撤銷錄取資格條件之一，以避免衍生國軍人員不當借貸、性騷擾、性侵害與危害國家、國防安全等違犯法紀事件。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款次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增訂，修正為第三款，並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服公職權利，考量司法實務對人民因過失觸法，情節輕微，情堪憫恕之情形，大多科以緩刑、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予以自新機會，明定犯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以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得參加甄選及撤銷錄取資格，及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
---	--	---

		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外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款次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七、<u>涉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u>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課程，或修習成績未達六十分。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 七、在校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八、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 九、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	一、考量現行公私立大學軍事訓練課程，已改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取代，且學生成績考評不再侷限於分數評量方式，爰修正第四款，刪除軍訓及軍事訓練等用語，並將修習成績未達六十分之退訓事由，修正為修習成績不及格。 二、為使儲訓團學生接受完整之軍官基礎教育，爰修正第六款，增列學生接受各階段之軍官基礎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或病假等事由致缺課超過一定時數者，予以退訓之事由。 三、審酌國軍團體生活特性，與其肩負國家安全維護職責，對國家忠誠、品德操守、戰力維持及軍紀維護等均應有相當之標準，並配合國軍用人政策要求，爰增訂第七款、第八款，將涉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因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裁定或行

<u>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u> 九、<u>在校期間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 十、<u>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u> 十一、<u>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u> 前項學生經退訓者，應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但<u>十款學生非因故意致體位變更者，得免予賠償。</u>	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 前項學生經退訓者，應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但第八款學生非因故意致體位變更者，得免予賠償。	政裁罰等相關規定者，列為退訓事由，以避免衍生國軍人員不當借貸、性騷擾、性侵害與危害國家、國防安全等違犯法紀事件。 四、現行條文第七款款次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增訂，修正為第九款，並考量學生參訓期間如因案須執行徒刑或保安處分時，即無法依規定時間修習相關課程，故明定犯第七款、第八款以外之罪，以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應予退訓之事由，並增列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得例外不予退訓。 五、現行條文第八款、第九款款次修正。 六、配合第一項款次修正，修正第二項引用之款次規定。
第十七條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u>但飛行官科學生修畢飛行課程，於任官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改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依受飛行訓練時間二倍計算加計延長服現</u>	第十七條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u>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現役。</u> 未服滿前項現役最少年限者，應按比例賠償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所領之各項費用、公費待遇及津貼。	一、為儲備有意願從事飛行之人員，避免飛行教育資源浪費，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飛行官科之儲訓團學生修畢飛行課程，於任官後完成飛行常備軍官班隊之飛行訓練及未完成者之服役年限。 二、配合第一項增列飛行官科之儲訓團學生任官後完成飛行常備軍

<u>役時間。</u> <u>前項服現役期滿者</u> <u>，得申請退伍或續服現役。</u> 未服滿<u>第一項</u>現役最少年限者，應按比例賠償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所領之各項費用、公費待遇及津貼。 前項賠償之免予賠償、分期賠償，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	前項賠償之免予賠償、分期賠償，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	官班隊飛行訓練及未完成者之服役年限，增訂第二項，規定儲訓團學生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時，得申請退伍或續服現役。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配合增訂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未修正。
--	--	--